訂

線

### 司 法 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 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機關地址:

(〇二) 二三六臺北市重慶南路

四七七八段一二四日

號

附件:無發文字號:(九二)秘台大一字第一〇〇二六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密等及解密條件:

主 旨 本 , 院 檢 大法官爲審查案件 附 相關資料於四月二十五日前 需要 , 需 瞭 解 賜 復 説 明二 o 至 説 明 四 所 列 問 題 請 貴部 惠示

#### 説 明

` 依司 法 院 大 人法官 審 理案件法 第十三條 第 \_\_ 項 規 定 辦 理

民 適 義 細 及涵 國 用 則第二十 ,其依 七十二年八月 蓋範 據爲 圍 條規定 如如 (何? 何? ·其立法 日修正 , 將 於繼 相 通過之農業發展條 關資料爲何?七十三年九 承或贈與時已依法 例 了三年九月七日修下 阿第三十一條所定 編 定爲 非農業 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 甪 地 家庭農場之農業用 者 排 除 免徴 遺 例 產 地 施 税 之行

Ξ 民 國 定義 八十九年一月二 及 涵 蓋 範圍 如何? 十六 八日修正 當時立法考量因素爲 通過之農業發展 何? 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

用

四 財 政 實務上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之台財 對於該 函發布前尚未確定之案件, 税第 是否均有適用?又八十九年六 八三〇六二五六 八二號 函之背景及考量因 月七 日修正 素

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装......

打.

線

正本: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松書長楊仁壽

財政 正

部

受文者: 司法 院 凡秘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 台財稅字第0920023713號

附件:

如主旨

函

說

明

復

貴

秘

書長九十二年

四

月十

日

秘台大一字第

六號

主

旨

檢

陳 本

部

有

關 農 業 發 展 條

例

相 關 問

題 之

意見

說

明 2 份

請

查 照

正本: 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第一頁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一〇〇)愛國西路二號 傳真:(○二)二三二二八二○七

G9211209

財 政部就農業發展條例相關問題之意見說明

七十二年八月一 日修正通過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定「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 ·關資料以及七十三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 定義及涵 條規

## 定之依據

蓋範圍

立

法 相

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之定義

1.

依據該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 從事農業產銷之農場。」

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

2 依據 分離 該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 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 、曬場 、集貨場 農路 、灌 溉 、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 (藏) 庫 農機中心 、蠶種製造 (繁殖)

場 集貨場 檢 驗 場等用地 視同農業用地

民

團

體

(=)家庭農場之農業用 地 涵 蓋範 圍

查前開農業發展條例 制 定 人之目的 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在 「加速農業發展,促進農業產銷

增加農民所 得 提 高農民生活水準」,農業主管機關,依同條例第二條規定, 中央為 經

因主管機 關 改 隸 七 十 五 年 月六日 (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附件一)。準此 該條

例 所 規範之農業用地,為 依 法 編 定為農業使 用 之 土地 因 此 )類土地 ,始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管之範圍 , 至其他依法編定為非農業使用 之 土 地 , 主 一管機 例第二章農地 關 非 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 利 (第十三條 本不在

農業發展條 例規範之範圍 (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 另農業期地 一詞, 見於上開 中 其 涵 蓋 範 圍

條

用

於

各該 + 四四 條 條 文中 )、第三章農業生產 應皆 致 觀諸各該條文所 述 ,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 之一 供 農 作

森 林 養殖 、畜牧 及與農業經營不 可 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 曬場、集貨場、農路、

灌 溉 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輔導農業青年從事農業生 係指 依 法編定 一產經農 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業主管機 關 證 明 ,當無疑問 能 自耕 後 。 以 准予購買 前開第二

十九條規定為例

删验 係 因當時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 私有農地所有權 之 移轉 承 受 人 以 能 自 耕者 為限 , 故

需發 給 自 耕 能 力 證明書 持憑辦理土地移轉登記 (請參同條例 施 行 細 則 第 十九條 ); 又 以

償其他 開第三十一條規定為例,家庭農場 法 明 形 築或公共設 政 地 編 院 使用,然其適用第二十三條(七十二年八月一 定為農業使用 或 至 七 繼承人者 協 + 編 議 定 由 年 為 施 繼承 非 用 五 :農業: 月三 地 之土地 人中 由農業主管機關 使 以 日 人用之土 台七 之 及 品 蓋只有依法編定為農業使 人 + 域 繼承時, 地 計 經 畫 協 縱作農業使用 劃 七 Ŏ. 八 助 為 辨 始 工 生農業主管機 理 四號 業區 + 由繼 五 函 日修正為第三十一條) 一年貸款 並 (参附件二) 無前揭佐 承 將 人一 用 由 之土 關 政 人繼承免徵遺產稅 皆 協 條文之適 府開發之土地,當前雖暫作農業用 足 地 助 證 辨 核復事項二: 移轉 理 貸 用 款 時 )及第二 自 始 補 7不待 償其 需 檢 詞 ,其需以 都市 + 附 , 言 他 四條 -計畫 範 自 繼 圍 耕 另 承 、之結果 現 係 能 人 劃 依 力 指 之 據 證 建 行

 $\stackrel{()}{=}$ 七十三年九月七 前 揭 農 業發展 用 地 條 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 例 第三十一 而 同 條 例 條訂定 施 行 細 則 之目 第二十一條規定,係在闡明母 的 在鼓 勵農地農用 細則第二十一條 、擴大農場經營規 規 法, 定 人之 使母法於執 依 模 行時

未

必

能達成獎勵本旨,亦可證

2

會聯席 確並落實立法意旨。 會議 於 七十四 查該 年十一 細 則, 月二十七 於同年月函送立法院查照, 日 審查結果 , 「認為並無違反、變更或 案經 立法院交該院內政 抵 觸 法 及經濟委員 律 情 亦

非 應 以 法律規定之事項 , 依 議事 規 則 第 八 條之規定 ,提報院會,

准予備查」

,爰提經院會

決 議 「准予備查」在案(參附件三)。

四) 七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通過之農業發展條例 關 之立 法過 程 ,可參考立法院網站「法律資料庫」 主管機 項下之「法律修正 關 為 經 一濟部, 本部尚 過 程」、「 無相關立法資料 法律條文沿革」。 ,相

二、八十九年一 月二十六日修正 通過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所定「作農業使 用之農業用 地」定義、

涵 蓋 範 圍 及 立 法考量因素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 之定義

依據該條例第三條第十二 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 款 規定 並 「農業使用: 實際供農作 ·、森林 指農業用地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 、養殖、畜牧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 法 地

土

農舍使用 而未閒置不用者。

2 依據該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規定「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 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

依 法 供 下列使用之土地:(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 供與農業經

不可分離之農舍、 畜禽舍 、倉儲設備 曬場、集貨場 、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 地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 (藏) 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

(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涵蓋範圍

即上開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涵蓋範圍詳見於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且符合第十二

款規定之農業使用者。

(三) 立法考量因素

檢 附 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八十九年元月編印之「農業發展條例新舊條文對照表」第三條、第三十

八條,請參「立法意旨或說明」欄。(參附件四)

三、本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八三○六二五六八二號函之背景、考量因素 ,實務上適用

原則以及八十九年六月七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訂定之考量因素

本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財稅第八三〇六二五六八二號函之背景及考量因素

本部上開函釋,係依據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八三財字第四

四五三三號函核復事項

辨理。

查台灣地區許多土地經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惟細部計畫遲未完成, 土地 所有權 人無法 按變

更後用途使用 ,尤其此類土地如原為農業用地,在變更後,土地所有權人於移轉或 繼 承 時 , 已

無法 免 徴 土 地 增值 稅 ,或遺產稅。為彌補都市細部計畫制訂時程拖延過久對當事人造成之權益 損

害, 本 部 依 樣行政 院 上 開 函 規定 此 類土 地於移轉或繼承時,仍有七十二年八月一 日修正公布

之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適用。其適用要件有三:

- 1.遺產土地 於繼承發生時業經 都市計畫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惟 細 部計畫尚未完成
- 2.且該土地於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前,為農業用地
- 3 且 一該地 )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之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 管制 而 視

# 農業用地。

本部上 開 函釋於實務上 對 該函發布前未確定之案件均有適用

行政機關 因 環境變遷 政策方向改變, 就 主 管之法規變更解釋時, 皆本已確定案件不適用之

原 則 , 此 有大 八院大法 官會議釋字第二八 七號解釋 及行政院六十一 年六月二十 六日台財第

八二號令 附 件 五 可參 以 維 持 既定 之 法 律 關 係 並 使 法律秩序安定 準此 實務上 於 該

釋發布前尚未確定之案件,均有該函之適用。

八十 九年六月七 日修正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 將上開 函 納

#### 因素

因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多無法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時程完成細部計畫,其引發民怨之情

形仍無法 解決 故農業發展條例 於 八十九年修正 通過後,乃提昇前開行政院 涵釋 之 位 將之

納入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

3

:

裝

## 行 政 院農業委員會 函

機 關 地 址 : 臺 北 市 南 海 路 三十 七

號

受 文 者 :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速 别 : 最 速 件

密 等 及 解 密 條 件

發 文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九 + \_ 年 四 月三十 日

發 文 字 號 農 企 字第〇 九 <u>=</u>0 一二二九三0 號

附 件

主 占日 有 關 大 院 大 法 官 為 審 查案件 需要所 列 問 題 , 本 會提 供 相 關資料 如 說 明 , 復 請 查 照

說 明

`

復

貴

秘

書

長

九

十

年

四

月

+

六

日

秘

台

大

字

第

0

九

二00-00二六

0

號

函

函 列 問 題 說 明

有關 前 所 如 下

繼 業 家 我 之 分 用 耕 庭 繼 國 承 農 承 或 地 地 的 承 場 制 農 更 受 其 形 業 因 之 由 繼 細 繼 經 年 誉 能 承 分 承 起 自 而 人 仍 耕 均 細 不 以 家 分 免 Ž 利 按 徴 繼 應 庭 於 民 農 農 承 繼 田 賦 國 業 人 分 場 七 經 繼 為 + 誉 年 承 主 農 繼 二年農 及 體 農 承 地 , 業 每 或 以 0 資 農 承 自 業 Á 獎 受 家 發 地 動 勵 展 而 化 如 庭 農 繼 條 作 經 業 場 續 例 諸 所 稱 經 修 子 經 喾 為 營 正 均 農 家 案 突 分 規 庭 業 破 繼 模 農 生 乃 平 諸 承 場 產 子 於 而 均 者 第三十 均 分 約 及 分 割 免 耕 公 ` 農 徴 共 地 頃 業 遺 條 之 同 產 明 傳 持 用 加 定 統 有 地 稅 以 或 制 我 贈 家 度 國 於 將 庭 同 與 使 係 , 農 條 稅 有 原 採 場 2 例 效 諸 第 並 子 之 防 細 農 自 止 小

G9211880

第 頁 (共二頁)

訂

絲

四 款 及 第 + 款 , 分 别 予 以 定 義 之

(E) 又 農 農 業 用 國 使 地 七 + 用 如 有 , 依 年 不 宜 品 農 列 域 業 為 計 發 獎 畫 展 勵 法 條 或 範 例 都 第 圍 市 Ξ , 十 經 計 於 畫 法 該 條 明定之 劃 條 為 例 施 非 農 行 業 細 項 則 使 第二 用 如 者 前 十 一 所 雖 述 條 目 係 後段 前 屬 暫 獎 明 從 勵 定 事 性 農 排 質 業 除 , 準 生 此 產 , 家庭 惟 終 農 將 場 之

(E) 四 至 民非 技 農 業 七 行 品 一於 有 農 範 用 非 或 日 術 地 同 農 都 層 地 修 關 圍 地 條 入 市 十 之 正 財 使 用 內 面 例 內 第 土 土 九 公 政 用 政 策 部 管 容 地 Ξ 年 布 地 增 \_\_\_\_ 制 或 條 目 分三目 之 列 , 入 + 農 標 都 月 同 其 第 相 業 市 + \_ Ξ 條 關 及 土 予 年 土 + 發 第 法 配 地 款 展 + 以 地 令 合 使 六 及 農業 規 農 界 用 日 條 \_\_ 項 第 月二十 業 定 修正 定 性 7 , 例 質 品 授 施 用 0 , \_ 權 將 地 並 蓋 款 通 行 ` 農 應 以 保 過 移 九 細 由 分 農業 業使 轉 己 日 中 頀 之 則 別 農 區 第 發 央 不 依 有 課 布 主 用 法 用 範 業 名 發 條 管 作 徴 指 地 圍 之 詞 之範 內土 展 第 台 機 概 土 定 定 地 供 條例 括 財 關 義。 地 農 圍 性 增 項 稅 會 第三十八條 業 第 之 值 , 同 , 有關 應 依 有 規 稅 相 將 八 Ξ 關 範 關 涵 法 上 ` 蓋 開 0 免 供 機 使 , 農 徴 非都 下 用 六 關 而 函 業 所 遺 \_ 者 列 另 新 示 用 使用 市 內 五 增 產 訂 訂 ٥ 地 至 農 上 「作農 容予以 稅 六 之 一之定 地或 者 八二 業 名 ` 「農業使 使 贈 」之文字 詞 與 都 業 用 定 號 納 義 稅 義 市土 使 之 函 認 於 用 之執 用 , 0 地 該 定 , 之 於 並 農 及 將 係 農 同 次 為 入 行 查 + 實 業 時 修 業 提 為 , 品 修 昇 核 務 並 有 正 用 九 參 年 程 案 前 認 效 正 地 六 定 酌 落 保 前 序 增 開 現 月 農 函 之 實 護

示 法 律 位 階 於 行 政 院 審 議 農 業 發 展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修 正 案 時 予 以

正 本 司 法 院 秘 書 長

副

本

財

政

正任委員 李全